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3〕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市大昌地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345342268B

法定代表人：邓文欢

住所：遂溪县洋青镇青娥路西北侧（厂区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群众举报线索，2023年1月26日、27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遂溪县洋青镇青娥路西北侧（厂区内）对你公司伴生放射性海滨砂矿选矿项目（以下简称选矿项目）及项目周边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沉淀池（与循环池连成一池）与应急池均呈红褐色，沉淀池与应急池有管道连接，在该管道中间驳接处有另一条临时设置的管道与洋青镇原洋青一糖厂的鱼塘相连接，驳接处有红褐色泥水残留，洋青镇原洋青一糖厂的鱼塘呈红褐色。2023年1月29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邓文欢进行调查询问，邓文欢自认2023年1月17日至19日，你公司通过临时设置的管道将沉淀池内的红褐色选矿废水排入鱼塘，并通过鱼塘排口进入洋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东侧小溪。2023年2月27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再次进行调查，检查发现，你公司鱼塘排口虽被堵塞，但鱼塘水又通过白色塑料管排入小溪。2023年4月19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协商处理涉

排选矿废水会议”的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证实周边溪水出现红褐色异常是你公司外排选矿废水造成的事实。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湛江市大昌地矿业有限公司伴生放射性海滨砂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5〕355号）和《湛江市大昌地矿业有限公司伴生放射性海滨砂矿选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文件要求，你公司选矿项目的选矿废水应当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暗管是指通过隐蔽的方式达到规避监管目的而设置的排污管道，包括埋入地下的水泥管、瓷管、塑料管等，以及地上的临时排污管道”的规定，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26 日现场照片证据 2 张、2023 年 1 月 27 日现场照片证据 5 张、2023 年 1 月 28 日现场照片证据 1 张、2023 年 1 月 29 日现场照片证据 1 张、2023 年 2 月 27 日现场照片证据 7 张，证明检查当日的相关情况；

2. 我局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27 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2023 年 2 月 27 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检查当日你公司的现场情况；

3. 我局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29 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2023 年 2 月 27 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2023 年 4 月 19 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 份，证明我局对你公司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4. 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3）第 11 号]1 份，证明你公司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5. 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邓文欢的身份；

6. 你公司提供的《协议书》1 份，证明你公司承包洋青镇原洋青一糖厂的鱼塘；

7. 你公司提供的《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湛江市大昌地矿业有限公司伴生放射性海滨砂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5〕355 号）1 份、《湛江市大昌地矿业有限公司伴生放射性海滨砂矿选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1 份，证明你公司选矿项目的选矿废水应当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8. 遂溪县洋青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提供的现场照片 10 张，证明你公司 2023 年 1 月 27 日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以及对鱼塘排口进行封堵施工的现场情况；

9. 遂溪县洋青镇下田头村民委员会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26 日现场照片 8 张，证明你公司排放水污染物的现场情况；

10. 我局制作的光盘 2 张（内含视频），证明你公司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11. 我局提供的执法人员的执法证 3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2023年4月6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3〕1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2023年5月31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伴生放射性海滨砂矿选矿项目正在生产，红褐色选矿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连接至鱼塘的管道已拆除，事故应急池的池壁作了防渗处理，加固了鱼塘排口上方的围堤和鱼塘闸口，并用水泥将原用于排放鱼塘水的白色塑料管道进行了封堵，你公司承包的鱼塘池水较为清澈，呈淡绿色，无明显异常。综上，你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2023年5月10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3〕9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3年5月26日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一）申辩人已完成项目环评审批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领取了排污许可证。

（二）关于选矿废水进入鱼塘问题，系2023年1月17日和18日，申辩人组织员工对厂区环境进行清洁整治，大量的清洗车间污水流入循环水池，因循环水池内存在大量污泥，不能接纳大量污水导致部分清洗车间的污水溢出鱼塘。（三）关于部分清洗车间选矿废水流向小溪的问题，系案外人无意中将鱼塘水放入小溪，并非申辩人主动向小溪放水，导致申辩人清洗车间的污水从鱼塘排向小溪的情况并非申辩人主观造成。（四）2023年1月27日上午，

洋青镇政府组织申辩人、有关村委干部和村民代表召开协调会后，申辩人采取拆除了鱼塘的管道、清理废水循环池污泥、对初期雨水收集与应急池进行防渗漏处理、对初期雨水收集与应急池和后期雨水外排的管道闸口进行改造、改造租用渔池外排设施--加固围堤和改造闸口等措施进行整改，目前不再发生污水溢流的情况。

（五）申辩人积极采取措施处理污水溢流事件，没有对环境造成危害。综上，申辩人请求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处罚。

经复核：（一）综合现场勘察情况、调查询问情况、你公司汇报的整改情况以及洋青镇政府工作人员证言等，你公司提出的“清洗车间的污水从鱼塘排向小溪的情况并非申辩人主观造成”的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你公司是通过临时设置的管道，将选矿废水排向鱼塘，并经鱼塘排口流入小溪，造成鱼塘及小溪受到污染。你公司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二）你公司排放选矿废水的行为对环境及社会造成了影响，且未能及时改正通过鱼塘排口将选矿废水排入小溪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中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三）根据2023年2月27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后续调查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3）第28号]结果显示，你公司鱼塘池水铁含量仍高于附近（洋青镇东塘河桥头）地表水中铁含量，你公司未对受污染的鱼塘水进行有效治理，又将仍含有选矿废水的鱼塘池水通过白色塑料管排入小溪，未做到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排放选矿废水危害后果，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

规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综上，我局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印发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3〕1 号]1 份、2023 年 4 月 6 日的送达回证 1 份，证明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2.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印发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3〕9 号]1 份、2023 年 5 月 10 日的送达回证 1 份，证明我局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利的事实；

3.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的《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遂）环听通字〔2023〕9 号]1 份、2023 年 5 月 12 日送达回证 1 份、2023 年 5 月 20 日听证公告 1 份，证明我局依法公开举行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

4. 我局遂溪分局提供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行政处罚听证笔录》1 份，证明你公司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一案在听证会上调查陈述、质证辩论、最后陈述等相关情况；

5. 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3）第 28 号]1 份、《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3）第 30 号]1 份，证明你公司在 2023 年 2 月 27 日调查时，仍未对受污染鱼塘水进行有效治理；

6.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按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整改的汇报》1 份，证明你公司主动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

7. 你公司提交的《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1份、《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1份，证明你公司申请听证及陈述申辩的事实；

8. 我局提供的 2023 年 5 月 31 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3 年 6 月 5 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 § 2.8.1 裁量标准关于裁量要素、违法程度和裁量权重[“裁量起点”权重 10%、“行为表现形式为偷排”裁量权重 20%、“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 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整改情况为限期内改正”裁量权重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1 天以上 5 天以下”裁量权重 2%、“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 1 次”裁量权重 0%，罚款金额=（10%+20%+2%）×100 万元=32 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

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7771093

